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4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榮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景美

關　係　人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鄧筑双

關　係　人　許秀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關係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40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本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為證。又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於111年9月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，並經臺北地院就相對人之部分移轉管轄至本院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
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